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傳真：(02)二二二一九二六四

受文者：財政部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字號：台八十七會授一字第0六九一一號

| | | |
|-----|-----------|------|
| 財政部 | 87年8月25日 | 列字代號 |
| 部收文 | 第87064229 | 號620 |

說明：主旨：關於「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中有關「經營機關」之權責；又已列入財產帳之「電腦軟體」帳務處理問題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 一、復貴部八十七年四月一日經八七計字第八七三八二五五〇號函。
- 二、貴部「科技專案計畫」預算項下所購置之財產，係屬國有財產，依審計法

(一)公產管理 5.

87019395

第五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各機關財物之報廢，係由經管機關辦理，本案代管之「財團法人」非屬政府機關，不宜取代「經管機關」之權責處理；另已列入財產帳之「電腦軟體」部分，可辦理減帳，惟應依院頒「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加強管理。



正本：經濟部

副本：審計部、本院秘書處、財政部

院長蕭萬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件 75017916

中華民國

行政院 75第098號

(一)公產管理 4

| | |
|--------|------|
| 5 8 | 限年存保 |
| | 號 請 |

說明：

，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主旨：貴部函為有關裝設軟體或委託電腦公司規劃各作業軟體設備，宜否列為財產一

| | | |
|-----|---|----------|
| 示 批 | 位 單 文 行 | 受 文 者 |
| | 本 副 本 正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 | 財政部、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行政院、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處第三局 | 教育部 |

辦

擬

文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廿三日
台(函)處孝五字第○九七二五號

附註

附件抽存後解照

年 月

日 頁

一、依據 貴部七十五年七月廿四日台(函)總三一六七〇號函副本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七十五年八月六日台財產一字第七五〇一二四六七號函辦理。

二、查院頒財物分類標準所列財產係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暨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什項設備等有形之固定資產，有關套裝軟體或委託電腦公司規劃各作業軟體設備，因非屬上開財產之範疇，故財物分類標準表內未予規定。

三、各機關購、租之套裝軟體或委託電腦公司規劃設計之各項應用軟體，為免流弊，均應請加以登記並管理。

主計長

鍾時益